

进口货物海关事务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GDS- -1

签约地点：广州市

委托人（进口货物买方）：广州大学

受托人/代理人（进口货物卖方）：

（一）合同依据、目的和性质

1、依据 买方广州大学 与 卖方 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编号为 GDS-）**第六条和第七条**，为了配合卖方办理进口货物之海关手续，委托人与受委托人（代理人）特订立本代理合同。

2、本代理合同之法律性质并非法律上的外贸代理合同，而是上述《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内容的细化，亦即受托人/代理人所实施的“代理行为”，实为卖方履行《广州大进口货物采购合同》义务的行为。

（二）办理事项

代理人（进口货物之卖方）应全面负责办理本代理合同第三条所列货物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之报关、清关、关税、检验检疫以及其它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全部海关事项。

（三）需要代办海关进口手续的货物（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型号规格	厂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台/件	配置清单	单价(元)	小计价(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注：以上列表不能全面载明需代办海关进口手续的货物的，另见附件：《需代办海关进口手续之货物清单》。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权利

1、对依法可以减免海关税费的进口货物，委托人应当办理进口免税报批手续并且向代理人及时提交用于减免海关税费、报关、清关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和资料。

2、委托人对于代理人享有基于《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

（五）代理人的义务和权利

1、代理人作为《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当事人，必须且已经全面知悉该采购合同的全部内容，并且依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其于进口货物之海关程序上发生报关、清关、关税、检验检疫等的一切海关事务。

2、根据委托人对有关进口货物依法享有的海关税费之减免权，以及委托人提供的申报免税证明文件等，对该进口货物办理进口环节上的各税种、税项之减免事宜。

3、必须按照上述《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全面交付进口货物之关税交纳或减免、检验检疫、报关清关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4、代理人无权因履行本代理合同而向委托人收取任何代理费、清关手续费和其它任何可能发生的费用。

5、因本《海关事务代理合同》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合同，故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之全部法律后果均应由代理人承担；如果委托人因本代理合同而受到损失，则代理人须按《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的约定承担包括连带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

6、代理人享受的权利，按照《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六) 争议处理

执行上述《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中的约定。

(七) 合同生效

本代理合同之生效时间，为上述《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之生效日期；即使其签署时间与上述《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相异，亦须追溯至上述《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之生效日期。

(八) 附则

1、本代理合同正式文本一式 8 份，每份共___页（含本合同附件），委托人执 4 份，代理人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 1 份。

2、各方所执正式文本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广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话：020-39366222

地址与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
环西路 230 号行政西楼后座 428 室，51000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话：

地址与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GDS- _____ -1 需要代办海关进口手续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配置指标要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